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本人现就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度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现场	通讯	委托	缺席		
刘永泽	16	3	13	0	0	7	3

对 1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19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三次事前认可意见和十三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三）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四）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全城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五）对《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六）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七）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十）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十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 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 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十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十三)对《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2个工作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2019年做到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2019年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充分发挥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特长,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关注内部审计、内外部审计沟通、财务信息披露、外部会计师选聘以及内控体系

建设、风险防范等工作，本年度主持召开了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并关注相关人员的选聘程序。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刘永泽

邮箱：liuyongze@asialink.com

以上是独立董事刘永泽在2019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任期内各位同仁的帮助和支持！2020年，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原则与勤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刘永泽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